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4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42
六、本次收购的影响	44
七、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47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虹科技股份的情况	47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虹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48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十一、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48
十二、结论意见	4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虹科技、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均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认购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拟按照每股 4 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750,000 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标的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 7,50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目前双方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	指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信息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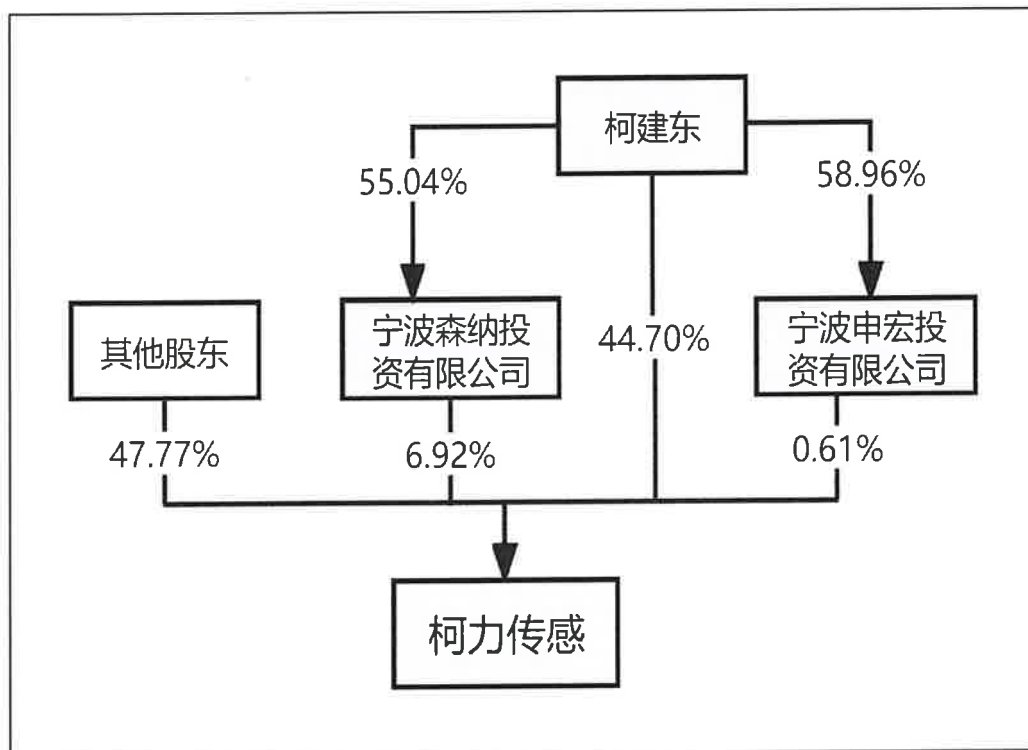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柯力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柯力传感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柯力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建东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先生直接持有柯力传感 44.70% 的股份，通过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6.92% 的股份，通过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0.61% 的股份，合计控制柯力传感 52.23% 的股份。柯建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柯建东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投资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柯衡集力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宁波市中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传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柯力云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汉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企业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经济开发区	10,000万元	2011-06-27	100.00%	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人体健康秤、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柯力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208	10,000万元	2022-01-17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茶路交汇处	10,000万元	2021-06-09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 锦 荣 信 息 科 技 园 8 号 楼 101 室				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西 乡 街 道 共 乐 社 区 铁 仔 路 50 号 凤 凰 智 谷 A 栋 1507	8,000 万元	2021- 09-1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浙江省宁波市中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江 北 区 长 兴 路 199 号 10 幢 A102	4,000 万元	2019- 12-05	100.00%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浙 江 省 余 姚 市 谭 家 岭 东 路 50 号	3,067 万元	2003- 08-12	100.00%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湖南安	长 沙	2,983	2016-	100.00%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光纤传感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8生产车间101房	万元	07-11		的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量器具、光纤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101	1,000万元	2017-06-26	10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	501万元	2013-03-21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传感器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设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0号 大楼 7楼 8704 室				备、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压力检测设备、扭矩传感器、工程测力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10	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工业园区乌杨新区标准厂房2楼附1号(集群注册)	2,000 万元	2020- 04-24	93.5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1栋11层11号	500万 元	2016- 07-28	90.20%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	30,000 万元	2023- 05-29	9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1				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浙江传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A1407室	2,000万元	2022-09-23	87.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82号18幢1单元12501室	200万元	2016-10-17	8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5	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	2,100万元	2016-10-24	70.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罗水工业区1号A3				牌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408	300万元	2017-09-28	7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柯衡集力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	4,000万元	2022-03-03	52.50%	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道以东、豸岗村以北一期厂房（住所申报）				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路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2,000万元	1998-06-23	52.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柯力云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路199号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A306	1,000万元	2021-12-09	5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室				
20	宁波汉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人工智能研发中心B316室	1,000万元	2021-12-06	5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衡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衡器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B306室	1,000万元	2020-10-15	51.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号楼B545室	600万元	2018-12-07	51.00%	智能产品的研发；软件、智能电动密集架及配件、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线路板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密集架、保险柜、监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家具、门窗、建材、橱柜的销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智慧档案库房、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	3,250万元	2023-03-09	50.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深圳市	深圳	2380.10	2006-	41.3807%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4栋4-301	91万元	06-13		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销售;移动资产远程监控管理;燃油消耗在线监测与远程监控管理;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北斗与GPS运营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载GPS、油位传感器的生产;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生产;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生产;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的生产。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柯力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先生，其直接控制的柯力传感、并通过柯力传感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部分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企业的情况”之“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除此之外，柯建东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518号10幢101室	3,331.58万元	2011-07-21	55.04%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对象：（1）柯力传感，持股6.92%
2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园区沧海路181号	1,000万元	2000-07-25	90.00%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对象：（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0.7932%（2）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0.6464%
3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518号10幢102室	511.88万元	2011-12-16	58.96%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对象：（1）柯力传感，持股0.61%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失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国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祝青	董事，副总经理
4	姚玉明	董事，传感器产品总监
5	陈建	董事
6	叶元华	董事
7	严若森	独立董事
8	黄春龙	独立董事
9	徐耀	独立董事
10	夏忠华	监事会主席
11	阮铁军	监事
12	廖小民	监事
13	叶方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林德法	副总经理
15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6	方园	副总经理
17	柴小飞	财务总监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柯力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柯力传感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8,25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250.5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华虹科技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柯力传感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拟通过标的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人协议受让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将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认购价款合计30,000,000.00元。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

2. 股份转让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待标的公司取得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文件后，标的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向收购人转让8,75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00元，转让价款合计35,000,000.00元。

3. 接受表决权委托

前述定向发行股票、8,75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柯力传感未持有华虹科技的股份。华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柯力传感通过直接持有华虹科技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华虹科技6,176,325股股份（占华虹科技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成为华虹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柯力传感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华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春江与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23.53%	23.53%	6,176,325	14.53%	-
2	陈炳添	7,625,500	21.79%	21.79%	5,719,125	13.46%	13.46%
3	林契声	7,624,500	21.78%	21.78%	5,718,375	13.46%	13.46%
4	李培根	7,014,900	20.04%	20.04%	5,261,175	12.38%	12.38%
5	陈力健	4,500,000	12.86%	12.86%	3,375,000	7.94%	7.94%
6	柯力传感	-	-	-	16,250,000	38.24%	52.77%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收购人和华虹科技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现有股东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现有股东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023年9月8日，华虹科技（甲方）与收购人（乙方）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票认购

各方同意，由柯力传感按以下方式认购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

各方同意，柯力传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1.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1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23.53%
2	陈炳添	7,625,500	21.79%
3	林契声	7,624,500	21.78%
4	李培根	7,014,900	20.04%
5	陈力健	4,500,000	12.86%
	合计	35,000,000	100.00%

1.2.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19.38%
2	陈炳添	7,625,500	17.94%
3	林契声	7,624,500	17.94%
4	李培根	7,014,900	16.51%
5	陈力健	4,500,000	10.59%
6	柯力传感	7,500,000	17.65%
	合 计	42,500,000	100.00%

1.3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各方同意，柯力传感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中 75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2,250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1.4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华虹科技通知或公告的汇款时间，柯力传感应将认购价款汇入华虹科技指定的账户（下称“认购价款支付”）。

1.5 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

各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为华虹科技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第二条 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2.1 各方确认，华虹科技原股东和柯力传感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起按股份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和华虹科技保证：

2.2.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2.2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2.2.3 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2.2.4 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变化）；

2.2.5 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三条 先决条件

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

3.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2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被书面放弃；

3.3 本协议项下的华虹科技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除非某项陈述与保证明确表明仅与某个特定日相关）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

3.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文件；

3.5 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条 柯力传感的陈述与保证

4.1 柯力传感向华虹科技保证：

4.1.1 柯力传感具备认购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4.1.2 柯力传感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4.1.3 柯力传感本次认购华虹科技定向发行的股票系基于自身利益而实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4.2 柯力传感承诺其用于认购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华虹科技的陈述与保证

5.1 华虹科技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各项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2 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保证：

5.2.1 华虹科技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5.2.2 华虹科技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 在华虹科技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ii) 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iii) 不违反对华虹科技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5.3 华虹科技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该等资料、信息提供后未发生重大变更。华虹科技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柯力传感披露的、影响本合同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4 华虹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述，且该等资料、信息公告后未发生重大变更。

5.5 华虹科技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六条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手续

6.1 华虹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决议后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申请文件。

6.2 华虹科技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柯力传感支付认购价款后三十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并将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送达柯力传感。

6.3 办理本条所述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华虹科技承担，柯力传感应尽全力配合华虹科技与此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可以被终止：（i）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ii）各方一致同意。

7.2 如果本协议涉及的本次发行事项未能通过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7.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7.4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终止审核情形的，或因发生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7.5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5个交易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第八条 风险揭示条款

8.1 华虹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2 在认购华虹科技股票前，柯力传感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柯力传感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3 柯力传感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华虹科技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华虹科技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华虹科技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柯力传感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0.1 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10.2 柯力传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10.3 华虹科技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各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十三条 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

15.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5.1.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15.1.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5.1.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5.1.4 由于华虹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15.2 各方一致同意：

15.2.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5.1.1、15.1.2、15.1.3 项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15.2.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5.1.4 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15.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8 日，收购人（受让方）与华虹科技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截至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19.38%
2	陈炳添	7,625,500	17.94%
3	林契声	7,624,500	17.94%
4	李培根	7,014,900	16.51%
5	陈力健	4,500,000	10.59%
6	柯力传感	7,500,000	17.65%
	合计	42,500,000	100.00%

1.2 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转让方同意转让、且受让方同意根据本

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以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对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合计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 8,7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3 根据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

1.3.1 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8,235,100 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 1 持有的华虹科技 2,058,775 股股份；

1.3.2 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7,625,500 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 2 持有的华虹科技 1,906,375 股股份；

1.3.3 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7,624,500 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 3 持有的华虹科技 1,906,125 股股份；

1.3.4 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7,014,900 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 4 持有的华虹科技 1,753,725 股股份；

1.3.5 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4,500,000 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 5 持有的华虹科技 1,125,000 股股份。

1.4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与转让方及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则受让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对本协议 1.2 条、1.3 条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各方协商不成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终止。

为免生疑义，财务会计信息重大差异指对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达 10% 以上的事项；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

1.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6,176,325	14.53%
2	陈炳添	5,719,125	13.46%
3	林契声	5,718,375	13.45%
4	李培根	5,261,175	12.38%
5	陈力健	3,375,000	7.94%

6	柯力传感	16,250,000	38.24%
	合计	42,500,000	100.00%

1.6 转让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特此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安排对转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1.7 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转让价款。

1.8 受让方就股份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先决条件

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后，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2.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2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转让方的优先认购权被书面放弃；

2.3 公司就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4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方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除非某项陈述与保证明确表明仅与某个特定日相关）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

2.5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文件；

2.6 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条 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确认，转让方和柯力传感自本次转让完成日起按股份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

保证：

3.2.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3.2.2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3.2.3 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3.2.4 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变化）；

3.2.5 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四条 柯力传感的陈述与保证

4.1 柯力传感向转让方保证：

4.1.1 柯力传感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4.1.2 柯力传感受让华虹科技的股份系基于自身利益而实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4.2 柯力传感承诺其用于受让华虹科技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转让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各项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2 转让方向柯力传感保证：

5.2.1 华虹科技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5.2.2 华虹科技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在华虹科技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ii)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iii)不违反对华虹科技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5.3 转让方对其所持有的转让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权利，转让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不存在诉讼或任何争议及可能导致该转让股份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并且其所持转让股份上未设置任何质押、代持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限制或其他限制性条件）。

5.4 转让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该等资料、信息提供后未发生重大变更。华虹科技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柯力传感披露的、影响本合同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5 华虹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资料、信息公告后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六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6.1 华虹科技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6.2 办理本条所述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华虹科技承担，柯力传感应尽全力配合华虹科技与此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税务

7.1 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对政府机关要求其就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而应当申报或缴纳的税项或费用进行申报或缴纳（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取得股份转让收入的所得税）。

7.2 如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受让方对转让方的应税金额进行代扣代缴，受让方有权在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应纳税额，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缴税金后的金额为受让方在本协议下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公司对应税金额进行代扣代缴，受让方应根据要求将需要代缴的税金支付到税务机关或公司指定的账户。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缴税金后的金额为受让方在本协议下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或公司的代扣代缴行为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提供授权投资方或公司代扣代缴税金的书面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者本人签署后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0.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十一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各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

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13.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3.1.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13.1.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3.1.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3.1.4 由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13.1.5 根据 1.4 条的约定终止。

13.2 各方一致同意：

13.2.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1.1、13.1.2、13.1.3 项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13.2.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1.4 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14.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3 转让方进一步同意，如本协议根据 13.1.5 条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13.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转让方需补偿受让方各项中介机构费

用的 50%，但总额不高于 20 万元（包含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5.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补充协议》

2023 年 9 月 8 日，收购人（甲方）与华虹科技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甲方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虹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约定了甲方认购华虹科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原股东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875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与本次定向发行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因此，各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及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1.1 原股东承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华虹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2.1 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原股东与甲方协商认可，由华虹科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2 各方同意，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2.2.1 华虹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于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华虹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改变华虹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3.1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

(1) 如果华虹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达到承诺期净利润总和的，

(2) 原股东和/或华虹科技在《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

则原股东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2 如华虹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甲方在华虹科技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后，有权要求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原股东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为：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华虹科技交易作价×甲方持股比例，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3500 万元，华虹科技交易作价为 1.7 亿元。

3.3 业绩补偿程序

若出现原股东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应对甲方予以业绩补偿的情形，原股东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华虹科技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甲

方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甲方在收到原股东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后 30 日内配合办理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原股东未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支付全部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逾期支付的补偿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息。

第四条 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4.1 各方同意，原股东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向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华虹科技 170 万股股份，占华虹科技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4%（以下简称“预留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用于对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转让价格参照华虹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甲方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华虹科技股份。原则上，核心骨干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购买的股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4.2 具体员工持股方案以届时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需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设五席，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前述提名规则任命柯力传感提名的董事。

5.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虹科技的经营管理由华虹科技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柯力传感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华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对 2023 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同意对华虹科技的利润分配事项采取积极态度。在符合华虹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华虹科技经审计后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不对华虹科技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2024 年度及以后，视华虹科技是否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分红比例，如果当年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但最终分红情况需经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 乙方 1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虹科技 6,176,325 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并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第六条 完整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形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各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认购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8.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者本人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8.2 若《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补充协议系各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

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9.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原股东方签署并向甲方交付形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约定原股东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终止且不得恢复。

2、特殊投资条款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了《补充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安排请详细参见《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指标系由收购人与转让方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份收购的定价情况及华虹科技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所查阅《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华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价款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柯力传感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793号），截至2022年末，柯力传感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62亿元，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本所查阅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信息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查阅收购人的董事会决议，2023年9月8日，收购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同意收购人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通过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定向发行股票、柯力传感协议受让华虹科技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虹科技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份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2023年9月8日，被收购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华虹科技《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

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收购人秉承“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好传感器以及物联网方向的产品及服务。被收购方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工程服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

收购人近年来围绕工业物联网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和拓展，打造了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筑机械物联网、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物流设备物联网、环保设备物联网、智能消费设备物联网、畜牧业物联网、车载物联网、港机及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等工业物联网系统及场景应用解决方案。被收购方属于矿井物探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企业，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是收购人面向矿井物探领域的布局和拓展，有利于收购人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提升收购人收入和利润，增强收购人整体实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华虹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华虹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华虹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双方约定，收购人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标的公司需快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收购人提名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在经营管理层面，2023年度、2024年度，由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主，收购人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华虹科技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华虹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华虹科技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华虹科技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华虹科技《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虹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虹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华虹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对华虹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柯力传感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7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柯建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华虹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对华虹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收购人关联方亦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华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对华虹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虹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关于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

（二）收购人针对公开承诺所作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华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八、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虹科技股份的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虹

科技的股份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虹科技股份的情况。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虹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虹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华虹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于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被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关于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华虹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柯力传感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范文

经办律师：孙丽华
孙丽华

2023年9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

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邮编：350009

电话：0591-87850803；传真：0591-87816904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